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赤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找准坐标，开启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新征程	- 1 -
第一章 发展成就	- 1 -
第二章 面临形势	- 1 -
第二篇 凝聚共识，擘画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新图景	- 13 -
第三章 指导思想	- 13 -
第四章 基本原则	- 14 -
第五章 发展目标	- 15 -
第三篇 聚焦重点，践行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新路径	- 21 -
第六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 21 -
第一节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21 -
第二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23 -
第三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	- 24 -
第四节 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	- 25 -
第七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27 -
第一节 坚决打赢两大沙地歼灭战	- 27 -
第二节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1 -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 31 -
第四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32 -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 34 -
第八章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 37 -

第一节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37	-
第二节 加快建设现代农牧业强市	1	-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55	-
第九章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61	-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体系	61	-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63	-
第三节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66	-
第四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68	-
第五节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1	-
第十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现代化新农村新牧区 ...	73	-
第一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3	-
第二节 激发农村牧区内生发展动力	75	-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76	-
第四节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78	-
第十一章 扩大高水平开放，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1	-
第一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
第二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81	-
第三节 深入推进向北开放与向海图强	83	-
第四节 持续深化区域合作与协调发展	85	-
第十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86	-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86	-
第二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1	-

第十三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91
第一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91
第二节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93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94
第十四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强市	97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7
第二节 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97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97
第四节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101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赤峰	102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102
第二节 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103
第三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103
第四节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05
第十六章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106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07
第二节 促进居民持续增收	109
第三节 着力建设教育强市	110
第四节 推进健康赤峰建设	113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16
第六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18
第四篇 加强领导，强化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组织保障 ..	120

第十七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 121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121 -

 第二节 激励干部群众团结奋斗 - 121 -

第十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 122 -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 - 122 -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 123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 123 -

前 言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赤峰市在高质量发展新路上实现突破的关键时期。《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赤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引领赤峰市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是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编制专项规划、制定实施年度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找准坐标，开启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新征程

科学认识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抢抓历史机遇，朝着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赤峰新篇章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第一章 发展成就

“十四五”以来，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着力办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

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赤峰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合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十四五”以来，赤峰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多措并举挖掘经济增长潜力，宏观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济基础更加稳固。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元大关，达到2043.7亿元；2022—2025年经济总量持续增长，2022年2172.2亿元，2023年2221.2亿元，2024年达到2328.3亿元，同比增长4.5%，2025年达2407.1亿元，同比增长4.9%，总量稳居全区第四位、蒙东地区首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2021—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7%，2025年增长7%，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规上工业增加值稳步前行，2021—2025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6.6%，2024年工业经济总量成为全区第四个突破2000亿元大关的地区，2025年工业投资增长16.3%、领跑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十四五”以来，赤峰市聚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农牧业发展实现量质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17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连续稳定在130亿斤以上；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高，行业调度牲畜存栏超过2400万头只，肉类综合生产能力180.6万吨，禽蛋总产量41.4万吨，均稳居自治区前列；设施农业累计综合占地面积206.6万亩，年产量突破530万吨，稳居全区首位。人工饲草种植保有面积达到341万亩，

饲草产量达到 838 万吨以上，苜蓿、燕麦产量居全区首位。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较“十三五”期末提高了 11.5 个百分点。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农业产业强镇 5 个、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7 个。“赤诚峰味”、“敖汉小米”、“赤峰小米”、“赤峰绿豆”、“赤峰羊绒”等 5 个区域公用品牌总价值达 893.85 亿元，连续两年位居全区首位。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中唐特钢精品钢、金通铜业、东山铝业电解铝、中骥新能源、鹏峰化工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加速落地，新能源产业迅速壮大，新能源总装机规模实现翻番增长，突破 1700 万千瓦；蒙东首个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建成投运，全国首个陆地高海拔地区大兆瓦机型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全球首个规模最大且商业化运营的离网型风光制绿色氢氨一体化项目远景赤峰 P1 期工程建成投产，慕帆动力全球首台氢氨双燃料燃气轮机总装下线。服务业多点开花，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成效突出，玉龙沙湖旅游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列入自治区旅游品牌创建名录库，公主湖草原旅游度假区、天龙山景区等新景区开门迎客，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成功获批挂牌，喀喇沁旗成功创建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美林谷滑雪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区，“周末上哪疯 一站到赤峰”文旅品牌全面打响，“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26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赤峰）自 2022 年 4 月首发以来实现常态化运行，累计开行 64 列，贸易额

8.1 亿元人民币；累计建成运营 57 个专业市场，年交易额达 354 亿元；年均开放 22 个夜经济点位，年均拉动消费超 10 亿元。

生态保护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十四五”以来，赤峰市坚持保护优先，着力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将 2.5847 万平方千米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上升至 97%，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7%，土壤环境保持总体稳定。着力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完成营造林 597.33 万亩、种草 1117.18 万亩、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333.76 万亩。湿地保护力度全面加强，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已通过自治区林草局验收，认定发布自治区重要湿地 2 处、盟市重要湿地 4 处、小微湿地 15 个。“双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基本建立，赤峰高新区纳入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松山区纳入自治区碳达峰试点旗县（区），敖汉工业园区纳入自治区碳达峰试点园区。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十四五”以来，赤峰市聚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动力活力加速显现。国企改革成效显著，统筹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实现优质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国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58 项许可事项实现“市县同权”无差别办理、117 个“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全面铺开。企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比例提高到 62.6%，

新注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占比达到 97%。京赤帮扶持续深化，京蒙（亦庄·赤峰）科创产业园开工建设；对外贸易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341.5 亿元，是 2020 年的 3.42 倍。2025 年赤峰保税物流中心实现贸易额 20.17 亿元，是 2020 年的 31.4 倍；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累计实现 26.3 亿元。赤峰至天津港、大连港铁海联运集装箱班列、中欧班列（赤峰—俄罗斯）开通运行，赤峰成为自治区首个同时开通国际无水海运、陆运双通道的城市。全面执行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实际利用外资额保持在自治区前列。

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十四五”以来，赤峰市以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抓手，着力推动城乡建设，不断完善优化功能配套，城乡面貌显著改善，连续 30 年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全市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273.7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超过 122.98 平方公里，城市框架逐渐拉大。中心城市常住人口突破百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6.67%。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新增绿化覆盖面积 206.96 公顷，新增公园 110 个，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93%，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9.25 平方米。推进供排水、供热、燃气、市政道路、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97.68%、供热普及率达到 92%以上、燃气普及率达到 98.06%，市本级和“三区一旗”公共机构已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三区一旗”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95.16%，具备污水处理设备设

施的建制镇比率达到 55.69%。累计完成近 1139.61 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 2676 户六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保障改善民生有力有效。“十四五”以来，赤峰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十四五”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6 万人，农牧民转移就业 345.12 万人次。困难群体生活持续改善，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了 60 元和 161 元，保障了 36.6 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脱贫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改善，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22668 户 47594 人，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13780 户 28801 人，风险消除率达 60.5%；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保持在 5.24 万人以上；累计安排衔接资金 132 亿元，在精深加工、冷链物流、数字科技等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有力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提升产业帮扶实效；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15.12 亿元，支撑各旗县区均培育形成 2~3 个超 5 亿元级主导产业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连续五年保持在 96%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96.38 万人，较 2020 年增加 26.33 万人，参保率提高到 95.05%。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基本均衡，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6.2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73%，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1%，优质多样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县中振兴”典型经验得到教育部高度认可；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100%达标，13 所院校、27 个专业（群）通过

自治区级“双高双优”计划验收；建成自治区级市域产教联合体1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2个。健康赤峰成效斐然，累计新增医疗机构建筑面积28.42万平方米、床位1886张，极大缓解了看病难问题，全市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4.29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3个、人均预期寿命77.8岁，均达到“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建成国家级重点建设专科9个，自治区领先学科7个、重点专（学）科55个、中医（蒙医）优势专科14个，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蒙古医院（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挂牌运营，中心城区2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稳步推进，旗县区10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成。

基础设施支撑不断增强。“十四五”以来，赤峰市持续完善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综合交通体系日益完善，G5511大板至查白音他拉和公主埂至经棚、G1611经棚至乌兰布统高速公路、G508小城子至平泉（蒙冀界）、S304大兴至海拉苏、S505十家至大坝沟、S210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丹锡高速公路梧桐花互通等干线工程建成通车，S28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G111小卡拉至赤峰、G233经棚至桦木沟、S220罕达罕至乌兰布统、S504五十家子至林西等项目加快实施；赤峰至北京朝阳高铁增加至10对/日，两地间高铁实现“公交化”运行。赤大铁路首开旅客列车，南北铁路客运大通道全面贯通。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竣工通车，林白铁路复工建设；玉龙机场新航站楼投入使用，左旗通用机场开通短途航线、右旗通用机场取

得使用许可证，克旗阿斯哈图和乌兰布统机场通过竣工验收。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跨区域调水支线工程、东台子水库工程有序推进。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突破，巴奈阜 500 千伏、阿旗北 500 千伏、东山 500 千伏、克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相继建成投运，赤峰至锦州港、赤峰至京津冀绿色氢氨醇长输管道工程启动前期工作，“气化赤峰”中燃朝阳至赤峰天然气管道建成投运，长春至石家庄天然气长输管道赤峰段干线工程开工建设，长春至石家庄天然气长输管道盘锦至赤峰联络线工程、赤北开口门站天然气直供赤峰大工业用户管道工程、通辽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联网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新建 5G 基站 3082 座，中心城区实现连续覆盖，行政村 4G 网络有效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十四五”以来，赤峰市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立全区第一个盟市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并开展慰问救助活动，建成了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序推进，深入开展工矿商贸企业、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和场所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发现问题全面清零。持续加强食药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严密细致做好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和命案发案数实现“双下降”，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十四五”以来，赤峰市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深入人心，“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广泛认同。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为抓手，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推动民族理论政策入脑入心，成功获评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称号。着力打造巴林右旗民族团结进步“一家亲”党建联合体模式，大力推广松山区临潢家园社区“城市民族综合服务体”工作模式，打造“城市乌兰牧骑”工作品牌和28个“城市民族工作示范社区”；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促进全市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着力提高创建工作覆盖率，坚持农区与牧区并重、南部与北部地区并重、农村与城市并重、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各行各业并重原则，全市创建工作覆盖率达98%以上，农村牧区创建工作覆盖率达100%。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常抓不懈，党中央部署的学习教育、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提速、经济大发展”活动成效显著，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明显提振，全市上下抓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氛围愈发浓厚。

第二章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赤峰市面临的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

化，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赤峰担当、作出赤峰贡献。

从国家层面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党的二十大系统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明确提出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是引领我国现代化发展方向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内蒙古考察，这是全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自治区改革发展进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要紧紧抓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带来的宝贵发展机遇，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的重要指示，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机遇叠加为赤峰加速赶超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快推进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战略为赤峰市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区域互联互通、吸引优质资源等提供了广阔市场和平台。此外，国家大力实施“两重”、“两新”、“双碳”等重大战略决策，为赤峰市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激发消费活力和投资潜力等带来极大助力。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紧扣支持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了闯新路、进中游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其中，明确给予赤峰支持的事项有4项、细分事项66项，是指导赤峰市“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从自治区层面看：自治区高度重视蒙东地区发展，提出了加快蒙东五盟市振兴发展步伐的目标要求，并出台了振兴蒙东的措施，从生态价值转化、农牧业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发展、特色工业培育、对外开放、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干部队伍建设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支撑举措，为蒙东地区振兴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有力的支持。自治区高度重视赤峰在蒙东地区的重要战略地位，多次提出支持赤峰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并强调赤峰市要“提振精神、鼓足干劲，在苦干实干中重振雄风”、“赤峰要当好领头羊，率先跑出振兴发展的加速度”，为赤峰市争取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机遇。此外，赤峰市被国家、自治区分别列为“内蒙古松辽清洁能源基地”和“蒙东氢能综合生产应用基地重要节点城市”，为赤峰市发展清洁能源和氢能产业提供了机遇。“十五五”时期，赤峰市将继续发挥区位、政策、资源、产业等综合优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更高台阶。

从赤峰市层面看：“十五五”时期，赤峰市处于高质量发展

爬坡过坎的战略攻坚期、综合实力积厚成势的关键跃升期、补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特别是发展不充分短板的历史窗口期，也是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现代化赤峰建设，有“天时”的外部环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内蒙古工作，为推动赤峰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不竭动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务院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加快蒙东振兴发展等重大战略政策为赤峰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也有“地利”的现实基础：赤峰市是首都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赤喀高铁等深度融入京津冀的便捷通道，玉龙机场是我们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有色金属、风电、光伏、文化、旅游、农牧等资源优势显著，实现大发展、快发展具有坚实的基础。更有“人和”的浓厚氛围：赤峰市是自治区人口第一大市，为我们提供了庞大的消费市场和充足的人力资源；崇文重教的历史使得全市基础教育一直走在全区前列，培育了一大批优秀学子，区内外各行业、海内外各领域都活跃着关心家乡、情系桑梓的优秀赤子，是我们增进合作、推动发展的宝贵资源。

同时，要清醒看到，赤峰市欠发达的基本市情没有变，经济总量不大、人均水平相对较低，产业结构不优、工业经济支撑不强，科技创新能力弱、科技应用不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居民收入水平不高，人口持续流失，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生态修复任务艰巨，社会治理有待加强。要深刻认识到，赤峰市发

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发展不充分问题。全市上下务必强化抓发展的意识、拼经济的状态，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贯穿“十五五”时期工作始终，把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提高人均水平作为着力重点，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加倍努力、接续奋斗。

第二篇 凝聚共识，擘画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新图景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第三章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坚持市委“贯彻一条主线、走好一条新路、突出三项重点、实现一个目标”的发展思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努力在自治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发挥更大作用，为自治区实现“两个稳居”、“两个继续走在前列”目标贡献更多力量，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全力推动赤峰重振雄风、再塑辉煌，确保与全国全区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四章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现代化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赤峰的首要任务，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塑造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动发展

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五章 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更大成效。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更加坚定，“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更加牢固，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

——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更大跃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高于全国全区平均增速，在蒙东加快全面振兴中的龙头作用更为凸显。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农牧业现

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五链条、两集群”工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现代服务业实现优质高效发展，在总量、质量、效益同步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质量强市迈上新台阶。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更大提高。科技创新主体和平台不断壮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要素集聚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全过程创新链加速形成，在优势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应用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更大进步。两大沙地歼灭战全面打赢，生态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改革开放取得更大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向北开放口岸腹地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

——民生福祉实现更大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就业更有质量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得到更好满足。

——社会治理效能实现更大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诚信建设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备，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更大贡献。

完成以上目标的同时，立足实际，聚焦对赤峰市高质量发展具有支撑性、牵引性的重要领域，扬优势、补短板、求突破，推进“五市五区”建设。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理论研究、阵地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中走在前列，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出典型。

——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区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要素集聚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彰显，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传承弘扬，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果巩固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典型，更好助力自治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社会治理工作体制、布局、

方式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力有效，平安和法治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体现时代特征、地区特色的社会治理模式基本形成。

——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产业承接能力和园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高位推进，投资保持较高增速，优势特色产业链式集群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

——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现代农牧业大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建成。

——建设绿色能源综合应用先行区。以风光氢储为支撑的新能源产业成为重要支柱产业，以多能平衡互济、源荷高效匹配、电网智能通畅、新能源就地消纳为主要特征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模式初步成型，承接高载能产业转移成果显著，成为全国重要的现代能源产业基地。

——建设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引领区。旅游产品供给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文旅体农商融合的业态更加丰富，点线面串联贯通的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文旅产业成为驱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支柱。

——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核心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承

载城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现代化商贸物流体系更加健全，成为“服务蒙东、辐射全国、融入国际”的现代物流枢纽城市。

在“十五五”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为自治区“两个稳居”、“两个继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赤峰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9	—	5.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5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67*	63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84	1.02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2	—	5.5 以上	预期性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97	—	1.5	预期性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1*	11.7	—	约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 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72	4.5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4.24	5.5	—	预期性
	1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75	—	预期性
	11	三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12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62	80.73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经自治区审核 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完成经自治区审核 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5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0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6	优良水体比例（%）			87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34.22*	34.5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704.5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9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煤）			0.23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为 2024 年数据。③2025 年数据中“—”为待自治区正式发布的数据。								

第三篇 聚焦重点，践行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新路径

锚定基本实现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好速度与质量、经济与社会、环境和安全的关系，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赤峰实践不断向前推进。

第六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一节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把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引导全市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贯彻主线要求审核评估备案机制，制定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发展规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前提。健全各族群众共享资源开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收益机制。将主线要求融入历史文化宣传、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陈列等各个方面，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厚植中华民族共有文化根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实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树牢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和守望相助理念，精心打造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充分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赤峰特色的文化精品力作，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个人、社会、民族、国家价值观的内在统一。

健全完善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宣传教育全过程，贯穿于学校、单位、家庭、社会各方面，有计划、分批次、持续性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敖汉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重要阵地作用，着力提升教育实效。推动政策语言、学术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外宣语言，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展陈更新工作，优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物古籍展展陈。加大“请进来”和“走出去”力度，针对

专家学者、媒体记者、文化人士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交往交流，积极构建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整体推动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新格局。

第二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努力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巩固和发展好全市民族团结大局。

持续深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树立抓基层、强基础的导向，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各级示范嘎查村、示范苏木乡镇、示范旗县（区）创建，选树一批可复制的区域类、行业类示范典型，形成各具特色的创建工作群体。进一步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空间，讲好新时代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覆盖各行业各领域，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氛围。

积极搭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以“互嵌”为导向，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布局和公共服务配置，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创新城市民族工作，全面推广“城市民族工作综合服务体系”工作模式，支持各族群众联合创业、扶弱帮困，有序推动

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融居，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全方位嵌入。丰富和拓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平台载体，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旅游路线、“赤子心 石榴情 逐梦行”各族青少年研学交流活动品牌等有影响力的品牌典型。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着力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乡村振兴心连心”活动，动员引导全市民委系统和民贸民品企业深度参与乡村振兴。管好用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聚焦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等重点任务，集中实施典型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和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成效，推动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彰显“三个意义”。加强民贸民品企业服务管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民贸民品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民贸民品企业筛选申报和动态管理，广泛宣传落实流动贷款贴息政策，提升服务民贸民品企业质量。广泛开展“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宣传宣讲，让各族群众真切感受到惠在何处、惠从何处来。

第三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

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基础。

推动民族事务依法精准治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健全民族工作法规体系，加强民族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民族领域普法，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持续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与网格化管理、“三治融合”紧密结合，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网格+网络”等服务管理模式，打通民族事务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坚决反对和纠正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智能化水平，提高民族事务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各族群众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确保各民族在政治参与、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等方面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确保各族儿童在入学机会、教育资源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工作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优化法律援助流程，让各族群众在法治阳光下共享公平正义。推动法律援助资源深入基层，惠及最广大的人民群众。

第四节 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着眼强化共同性、增强向心力、提高凝聚力，巩固发展共同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拓宽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渠道，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强化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各类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优化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民主监督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做好新时代宗教、侨务、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

加强法治赤峰建设。始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治赤峰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保障宪法有效实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急需领域立法。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深化“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能。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改进法治宣传

教育，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推广“法治乌兰牧骑”金色普法品牌。

第七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到 2030 年前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坚决打赢两大沙地歼灭战

坚持“保护优先、重点修复、适度利用”总体思路，紧紧抓住“三北”工程六期实施窗口期，集中力量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到 2030 年，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

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相协同，综合治沙、科学治沙、依法治沙相结合，重点针对流动沙地、半固定沙地系统实施综合治理，提升林草植被盖度，从源头遏制风沙危害。鼓励推广应用林草先进机械和先进技术，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深入开展沙地治理技术研究，搭建区域治沙技术创新平台，促进沙地治理技术创新升级。创新防沙治沙先进治理模式，积极推广“以路治沙”等模式，实现修路、治沙一体推进。到 2030 年，完成防沙治沙和林草质量巩固提

升 600 万亩以上。

全力推进重点工程。聚焦重点治理区域，以“三北”六期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等重点工程为抓手，高质量推进重点林草生态工程等重点项目，采取人工造林、补植补造、人工种草等恢复林草植被，采取综合修复、补植补造、中幼林抚育和退化草原修复等措施恢复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非沙化区域国土绿化，结合水资源承载力，实施人工造林种草、封育修复、退化林分改造等工程，增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探索将人工影响天气等手段科学融入生态修复实践，提高重点工程实施成效。

持续巩固治理成果。统筹做好防治管护，巩固扩大沙地治理成果。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防沙治沙，将防沙治沙同农村牧区“三变”改革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相结合，持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推广先建后补等多种组织形式，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防沙治沙工作。支持企业参与防沙治沙、积极争取公益造林等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防沙治沙。全面开展林草生态建设管护，加强治理区域巡查监管。强化防火、防病虫害工作，提高应急能力和防控水平。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合理划定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科学调整休牧期和适宜载畜量。

第二节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贯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方针，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改善大气、水体和土壤环

境，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天蓝水清土净的美丽赤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系统管控，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和有序禁烧，推动清洁能源替代，优化城乡能源消费结构。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与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与水生态协同治理，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深入开展巡河巡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河道采砂规范治理等工作。持续推进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强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和城乡污水处理，落实化学需氧量、总磷等重点污染物减排任务。推进老哈河、西拉沐沦河、阴河、达里湖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水体自净与生态功能。强化河道两侧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管控与治理。重点保障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完成劣Ⅴ类水体排查整治。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和分级防控。

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和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养殖污

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针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差异化安全利用措施。强化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风险预警体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要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推动固体废物历史堆存总量与产生强度“双降”。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引导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降低产废强度。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建筑垃圾源头产生、运输过程、后端处置全链条监管，逐步提升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推进尾矿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逐步提高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监管水平。

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标准体系、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监测、执法部门有效衔接，完善升级污染源自动监测网络体系。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各旗县区结合实际打造一批和美乡

村、美丽河湖。强化生态警务服务绿色发展，依法严打污染环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破坏耕地等环境资源犯罪。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着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坚持造林与护林并重，全面落实林草长制、天然林保护与修复等制度。严格执行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管理，确保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4.5%、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稳定在2900万亩以上。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严格草原分区用途管控和基本草原占补平衡，禁止随意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用途。坚持以草定畜，摸清草原健康和退化情况，全市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鼓励利用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等发展人工饲草和草种业，建设一批优质饲草基地，实施草畜一体化发展。科学划定保护修复区域，开展人工种草与天然草原改良，加快退化、沙化草原治理，提升草原品质和生态功能。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提高草原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到2030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3%以上。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以西辽河流域为重点，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强化老哈河、西拉沐沦河、阴河

等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四乱”、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河道采砂规范管理等专项行动，保障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与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实施重要湿地和河湖滨岸带生态修复。以重要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为重点，统筹实施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工程。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整合林草、水利、农牧、气象等领域治理措施，推动治沙、保水、护林、育草协同增效。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数据库。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重点加强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白音敖包沙地云杉林等关键区域保护，强化生态廊道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病防控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专项整治行动。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严厉打击非法捕猎、采集和贸易活动。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巩固喀喇沁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果。协同做好生态治理，分级分类建立生态警务工作站点，构建立体化、多维度、多层圈生态防护体系。

第四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建立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机制，全面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变化情况。深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结果运用，充分用好全市全空间生态产品全指标、全周期、全口径的“四全”评估结果，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着力推动价值转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在条件成熟的旗县区先行探索 GEP 核算应用。

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在授信政策、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重要生态修复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支持引导银行机构绿色信贷产品服务支撑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道路及园林绿化、风力发电、光伏治沙生态修复等领域。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支持。

促进重点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围绕森林、荒漠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立足资源优势发展林下经济，重点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康养等产业。促进荒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通过植树造林、发展特色种养、沙地旅游等，

有效融入治沙和生态产业链条，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固碳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加森林蓄积量和碳汇量。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统筹发展和减排，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新机制。建立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实施地区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五碳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煤炭、石油消费达峰。逐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强气候变化监测评估和相关基础数据支撑，提升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市、旗县区两级节能降碳队伍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考核评价体系。

加快建设零碳（低碳）园区。以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选国家级碳达峰试点为契机，深化“绿色能源体系+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制度标准体系”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因园施策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零碳（低碳）园区。推进“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大力发展绿电直连，加快推进制度、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有效破除存量负荷绿电直供、增量配电网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

按照“能源零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导向，优先培育脱碳需求迫切、能源结构以电力为主、脱碳难度较小的行业建设零碳工厂，先行先试探索传统行业培育建设路径。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降碳与优化用能结构并举，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工业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存量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落实绿电、绿氢、电能替代行动，因地制宜布局建设用户侧新型储能设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绿色化水平。“一业一策”推动电解铝、铁合金、数据中心等行业深度脱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铁”运输，推广新能源汽车、氢能重卡等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持续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完善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围绕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等重点环节，实施零碳低碳负碳先进技术应用工程。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形成节约集约生产方式和绿色简约生活方式。推进节约用水，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全面压实治水责任，深化水权分配改革，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开展农业节水增效行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严格工业项目用水约束，抓好火电、钢

铁、煤制油气等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加强非常规水综合利用。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大管网漏损治理力度。规范地下水取用管理，推进西辽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到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5，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5 年分别下降 10%和 10%。持续强化高效用地，推进新增耕地高效利用，统筹推进工矿废旧地复垦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强传统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持续提高冶金渣等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推进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构建风电、光伏设备和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方式。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深化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等下乡活动。

专栏 2 生态安全屏障重大工程
沙地治理重点工程：重点推进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等工程项目。 流域治理重点工程：重点推进辽河流域西拉木伦河治理、辽河流域新开河治理、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老哈河、东辽河、西辽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乌力吉木仁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八里罕河幸福河湖建设、锡泊河幸福河湖建设、敖汉旗河道治理（黑城子河等）、元宝

山区河道治理（楼子店河等）、松山区河道治理（嘎河等）、红山区河道治理（英金河、昭苏河等）等工程项目。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重点推进达里湖东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黑里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

大气环境治理工程：重点推进水泥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土壤环境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等项目。

第八章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性、决定性因素，瞄准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链条化、集群化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第一节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锚定再造一个“工业赤峰”奋斗目标，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接续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构建“五链条、两集群”现代化工业体系，全面提升工业经济支撑力、带动力、竞争力，更好助力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到 203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企业，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推动矿产资源扩量增储与精深转化。深入实施找矿突破行动，按照“做大规模、做长链条、做出影响”的矿业经济发展思路，不断发掘矿产资源潜力，推动探、采、选、冶、加全产业链一体化绿色发展，为矿业经济二次振兴和工业倍增提供重要支撑。做大矿业经济规模，加强铜、锡、金、锂等国家紧缺战略性矿种和铅、锌、银等优势矿种勘查，深入实施“就矿找矿”、深部探矿，努力实现增储上产；推动矿山整合，提升矿业经济开发利用水平。做长矿业产业链条，按照“资源保障、冶炼集群、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的路径，上游重点加大矿山开采力度，切实保障资源供给；中游重点稳定现有冶炼规模；下游以打造锂基、铝基、冶金等产业链条和新材料产业集群为重点，积极引进一批精深加工企业和项目，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应参照绿色矿山标准管理。

推动医药产业全链条发展。以做优原料药、做强化学制剂、做精中蒙药为重点，全力释放现有企业产能，积极引进高附加值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蒙药）制剂等项目，打造医药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原料药，充分释放现有企业产能，壮大原料药规模。创新发展化学制剂，通过“仿创”结合加速化学药新品种生产，推动化学药产业快速发展。振兴发展中蒙药，稳步提升特色中药材（蒙药材）种植规模和品质，发展壮大饮片、配方颗

粒、制剂产业链，打造“道地药材种植—中蒙药生产、销售—临床应用”于一体的中药（蒙药）产业链条。到 2030 年，力争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35 亿元。

推动绒毛纺织提质创新。坚持推动纺织产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支持绒毛加工企业实施一批改造升级项目，提高羊绒深加工水平，进一步强化全链条生产能力。鼓励绒毛企业进行艺术创作和品牌创新，鼓励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市场，提升羊绒制品竞争力。到 2030 年，力争绒毛纺织加工产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

推动建材行业多元发展。以推动建材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引导传统建材企业转型提质，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管道管材配套设施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到 2030 年，力争建材产业产值达到 80 亿元。

推动产业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持续实施技改提能行动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探索冶金、化工等重点产业与绿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耦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前沿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以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打造一批技术引领、集成协同、绿色低碳的智能工厂。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扩大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场景覆盖领域，创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应用场景赋能模式。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数字化管理和协同。鼓励企业使

用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AGV 小车等智能装备，实现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

专栏 3 传统产业提升重大工程
医药产业重点工程：按照全力释放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发展思路，重点引进创新药、高端仿制药、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传统蒙药新剂型研发、生物药品制造等相关项目。 绒毛纺织重点工程：按照“绿色、精品、高端”发展方向，强化创新链、拉长产业链、完善交易链，重点推进羊绒产业园、高端时尚羊绒面料数字化研发等工程项目。 食品加工重点工程：按照“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引进一批精深加工企业，推动生产加工、产品研新等环节延链补链强链。 建材产业重点工程：按照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绿色低碳的发展思路，推动水泥企业兼并重组，发展花岗岩石材加工、混凝土预制件等产品。 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重点工程：推进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智慧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及绿色供应链企业。支持产业数智化改造，实施企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锂基、铝基、冶金、化工、氢能五条千亿级产业链和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建设。

打造新能源全链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打造自治区绿色能源综合应用先行区，构建全国重要现代能源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抓好总装机 800 万千

瓦大基地收尾工程，争取更多保障性新能源竞配指标和新能源外送通道大基地落地建设，力促新增新能源重点转向以绿电直连为代表的市场化消纳模式。到 2030 年，全市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4000 万千瓦。做大新能源就地消纳规模，以建设绿色高载能产业承接基地、自治区绿色氢氨醇一体化产业基地为目标，加速实施总装机 100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统筹布局总装机 1000 万千瓦风光制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到 2030 年，全市绿电直连消纳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1600 万千瓦。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以建设蒙东储能产业基地为目标，着力打造以大规模独立共享储能电站群和克旗、宁城、左旗三大抽水蓄能电站为骨干、新能源配储为补充的多元储能体系。到 2030 年，全市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800 万千瓦。大力发展新能源制造，以建设好蒙东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基地为目标，加快壮大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全市新能源装备制造规模在“十四五”基础上实现倍增。

专栏 4 新能源产业集群重大工程
保障性新能源重点工程：重点推进总装机 800 万千瓦大型风光基地、总装机 115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基地等“沙戈荒”大基地工程。 市场化新能源重点工程：用足用好绿电直连价格机制，加速形成“低电价”洼地效应，系统布局铝基新材料、锂基新材料、大型冶金化工、先进算力中心等四大“新能源+”特色产业集群。 独立新型储能重点工程：重点推进集中式、大容量、长周期独立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提升电网调峰调频能力与跨区域优化配置能力。

新能源装备制造重点工程：壮大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自主化、本地化生产和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打造千亿级锂基新材料产业链条。聚焦建设“绿色锂都”目标，推动锂产业加快成链，依托锂多金属矿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锂矿石采选—基础锂盐—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芯制造—电池回收”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构建完善锂产业生态，打造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锂电产业基地。加快锂多金属矿开发，增强锂产业资源保障能力。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对接国内锂电相关企业，积极谋划推进一批碳酸锂、磷酸铁锂、锂电池正极材料等锂电全产业链项目，力促钛白粉、磷酸铁、磷酸铁锂、电芯等系列项目落地实施。到 2030 年，力争锂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

打造千亿级铝基新材料产业链条。推动铝业延链补链强链，实施氧化铝—电解铝—铝材深加工全产业链项目，全力打造千亿级铝基新材料产业链条。全力引进落地铝合金等铝材深加工项目，谋划布局新的电解铝项目，积极引入稀土铝合金架空电缆、铝合金、铝镁合金、铝合金轮毂、铝型材等铝后加工项目，重点推进铝循环经济产业链、先进有色金属高端新材料加工制造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绿色铝全产业链。到 2030 年，力争铝基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

提升千亿级冶金产业链条能级。推动冶金产业全链攻关，以钢铁、铜、锌、银、钨、钼、锡等优势产业为重点，稳定现有冶

金产业产能，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延伸，打造全国重要高端有色金属新材料集聚区。到 2030 年，力争冶金产业产值达到 1800 亿元。推动钢铁产业提质增效，力促钢铁企业充分释放产能，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培育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钢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力争钢铁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着力夯实铜产业基础，提升铜产业规模，推动铜产业精深发展，积极引进高精度铜板带箔、铜合金材料、铜合金零部件、变压器超细铜线等精深加工项目，打造中国北方铜产业生产加工基地。到 2030 年，力争铜产业产值达到 900 亿元。推动铅锌产业做优做强，以稳定现有冶炼规模为基础，以铅锌产品向高附加值新材料领域延伸为主攻方向，推进铅锌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再生利用，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到 2030 年，力争铅锌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推动金银锡钨钼等产业全面发展，推动金精矿、银冶炼等重点项目建设，适时启动锡材、锡化工等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积极谋划引进钨钼高端金属材料及制品、铬锆铜高端新材料项目。到 2030 年，金银锡钨钼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培育千亿级新型化工产业链条。推动新型化工链式循环，实施冶金产业、硫化工与氟化工联动发展，壮大现代煤化工和磷化工，培育发展精细化工，打造化工产业新高地。到 2030 年，力争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350 亿元。聚力发展现代煤化工和磷化工产业，以元宝山工业园等园区为重点，全力推进硫磷钛铁锂绿色循环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新能源耦合焦化及绿色延链补链产业集群、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生产 LNG 及液氨等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达效；

推动煤制天然气、焦油加氢制苯、二氧化碳收集利用等高附加值产业链条建设，积极谋划焦化及其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打造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力争煤磷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联动发展硫酸化工与氟化工产业，以赤峰高新区、元宝山工业园、林西工业园等园区为重点，发展新型含氟聚合物、电子级氢氟酸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冶金产业、硫化工与氟化工联动发展，布局建设精深加工项目，提高副产硫酸转化加工能力；把握氟化工、硅化工合并联动趋势，推进氟氯硅联动产业链建设，拓展氟化工发展新空间。延伸拓展电子级氯硅烷、特种有机硅等硅产业板块。到 2030 年，力争氟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培育壮大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等化工产业，以元宝山工业园为核心，建设以多元醇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系列等为主的精深加工项目；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创新研发，拓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提升产业竞争力，提高精细化工产品的附加值。到 2030 年，力争生物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建设千亿级氢能经济生态圈。加速培育绿氢“制储输用”全产业链，重点推进风光制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加快发展绿氢制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绿色航油等绿色燃料，拓展绿氢在化工、冶金、交通等领域的耦合应用。提升制氢、储氢、用氢装备高端化水平，扩大纯化装置、加氢设备、压缩机、氢氨燃气轮机等关键装备产能。构建“新能源基地+绿色氢氨醇产业基地+智能管网输送”体系，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燃料生产保障基地和沪蒙、京蒙绿色燃料合作高地。到 2030 年，力争建设成为千亿元项

目总投资、千万千瓦新能源总装机、500 万吨绿色氢氨醇总产能和千亿级氢能经济生态圈，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绿色氢氨醇一体化产业基地，打造赤峰绿色氢氨醇产业新地标。

专栏 5 优势产业集群建设重大工程
锂基新材料重点工程：围绕锂多金属矿，以克什克腾工业园区、赤峰高新区、赤峰元宝山工业园为核心区，重点引进落地正极材料、电解液和石墨负极材料、辅材材料及电芯产品制造等精深加工项目。 铝基新材料重点工程：围绕构建铝基新材料全产业链目标，以赤峰高新区为主体，打造氧化铝—电解铝—铝材深加工全产业链，积极引进布局高端铝型材、高压铝电缆等项目。 冶金产业重点工程：围绕钢铁、铜、铅锌、金银锡钨钼等优势产业，在稳定和释放产能的基础上，重点推动产业向高端化转型，延伸高附加值产业链条，发展高碳铬铁合金、高精度铜板带箔、铜合金材料、锡焊料、锡化工、钨基高比重合金等产品，提升冶金产业整体质量效益。 化工新材料重点工程：围绕高端化、循环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方向，以赤峰高新区、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巴林左工业园区、克什克腾工业园区、林西工业园区、元宝山工业园区为重点，重点打造硫磷钛、氟化工、氯化工、煤化工、生物化工等产业链条，集中引进一批延链补链项目，发展含氟聚合物、电子级氢氟酸等高附加值产品。 绿色氢氨醇产业重大项目：重点推进绿氢制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绿色航油等风光制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及制氢、储氢、用氢等氢能装备制造项目。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式规模化发展，积极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构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优势领域，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努力营造有利于新兴产业孵化成长的市场环境，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培育壮大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技术成果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开展智能制造、预测性维护、人机协同、智能客服、智能投顾等应用。有序发展低空经济，充分发挥赤峰市场多元优势及文旅资源优势，加快低空飞行与多领域、多行业的融合，发展无人机验证试飞、低空飞行服务、航空教育培训、航空物流、航空旅游等，拓展无人机在农业植保、矿山监测、水利巡查、气象探测、电力巡检、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赤锡通低空应用集聚区。探索通用机场运营管理模式，实施低空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低空经济与智慧城市一网统管。推动装备制造集群发展，以整机装备、新型装备、精密配件、关键零部件为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一批现代装备制造项目。持续推进电子装备制造业提档升级，完善电子制造“园中园”产业基础和服务功能，集中布局电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打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组链工程，完善电声器件产业链，补强智能终端产业链。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坚持创新驱动、应

用牵引、梯次培育、安全有序原则，积极谋划布局未来产业，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培育发展氢能产业，拓展氢能与化工、冶金、交通等行业应用场景，重点发展绿氢、绿氨、绿醇等产业，延伸绿氢产业链、绿色价值链。聚焦新型储能产业，突破电芯制造、电池系统集成等关键材料研发和零部件制造技术，发展高能量比、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和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等。探索布局合成生物，围绕细胞与基因治疗、医学诊断试剂及酶等生物药以及功能食品添加剂、新型绿色饲料、乳制品、保健食品等赛道，布局建设小品种氨基酸、蛋白质、淀粉、新型高效酶制剂、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等项目。密切关注高效光伏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的发展，适时开展技术验证和应用。推进数字赤峰建设，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规划建设智算中心、超算中心，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探索布局 6G 技术试验场景等前沿领域应用。

专栏 6 未来产业重大工程
合成生物重大工程：培育发展小品种氨基酸、新型蛋白、新型高效酶制剂、生物基材料等产业，推进生物合成技术在药物研发生产、新型食品研制、新材料开发等领域的应用转化。 数字经济重大工程：加强绿电与算力的协同联动，推动建设大型清洁能源智算中心，构建形成“绿电—算力—产业—生态”正循环的发展格局，重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强化产业发展平台支撑。把园区提质增效作为再造一个“工业赤峰”的关键支撑，推动各类要素向园区集中、各项政策向园区倾斜、各种服务向园区覆盖，全面提升园区的承载能力、集聚水平和产出效益。到 2030 年，力争工业园区产值达到 3500 亿元。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结合各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进一步明确各开发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推动错位发展、协同联动。重点打造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峰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峰松山工业园区、赤峰元宝山工业园区作为全市工业经济的核心引擎，突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其他旗县区工业园区立足特色，做精做强 3 个主导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科学划定园区边界和扩展方向，保障工业发展空间，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上和低效用地，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标准。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系统谋划并加快推进水、电、路、气、暖、讯等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重点破解“用电”瓶颈，推动园区绿电直供，建设智能微电网，通过多种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形成“电价洼地”优势。同步完善污水处理、固废处置、供热供气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等，提升园区环境治理能力。

提升园区管理水平。推动“园区事园区办”，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园区层面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承接市、旗县区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为企业提供从签约落户、项目建设到生产经营的

全生命周期“保姆式”服务。强化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引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

创新园区运营模式。探索推广“管委会+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模式，支持园区平台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引入社会资本、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探索“飞地经济”模式，鼓励发展水平不同的园区之间建立利益分享机制，推动优质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合理配置。

专栏 7 园区建设重大工程
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产业园、巴林左工业园区凤凰山工业集聚区、林西工业园区、克什克腾工业园区、赤峰玉龙工业园区、喀喇沁工业园区、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元宝山工业园、松山工业园、东山园区、红山产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第二节 加快建设现代农牧业强市

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和发展农牧业，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构建“稳粮、优供、强基、塑牌”的发展格局，努力在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中展现更大担当。

——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持续增强

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双轮驱动，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吨粮田高产片区。到 2030 年，力争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00 万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突破 150 亿斤。强化耕地保护，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持续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综合农艺、化学、生物等措施分区分类改造提升盐碱耕地。继续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开展基地和监测点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00 万亩以上。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

加快设施农业提档升级。以建设国家现代设施农业强市为目标，以宁城县、松山区、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等为核心区，扎实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设施农业标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设施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推动老旧棚室更新改造，重点建设一批现代设施农业科技园区、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和现代智慧零碳农业园区，带动全市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扩大设施农业育苗中心建设规模，推动建设优良品种研、育、繁、推一体化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带动中小型育苗企业发展。到 2030 年，力

争设施农业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以上，设施农产品产量达到 560 万吨。

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以建设全国优质农畜产品供应基地为目标，着力提升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动肉牛肉羊扩群提质，扩大肉牛冷配范围，提升肉牛品种质量，推广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等优势品种，建立高质量种羊繁育基地，发挥杂交改良优势，提高产品质效。实施肉牛肉羊育肥行动，建设一批肉牛肉羊标准化育肥园区，打造“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强市”；鼓励优势产区肉牛屠宰加工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稳定猪禽基础产能，建设高效猪禽养殖场，鼓励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建设集母畜繁育、育成、出栏等各环节连续一体的生产体系，提高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猪禽提档升级。推进舍饲圈养，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深化奶业振兴行动。到 2030 年，力争牛存栏稳定在 400 万头，羊存栏稳定在 1500 万只，生猪存栏稳定在 420 万头，禽饲养量达到 1.5 亿只。

培优育强杂粮杂豆产业。以建设国家优质杂粮杂豆生产输出基地为目标，以阿鲁科尔沁旗、敖汉旗、翁牛特旗、林西县、松山区等为核心区，进一步调优种植结构，加快新品种培育，持续做强杂粮杂豆产业。实施杂粮杂豆单产提升行动，推动谷子、高粱、荞麦等实现大面积单产提升。促进杂粮杂豆从生产、加工、储运到销售、消费等各环节有效衔接，推动全链条发展。到 2030 年，力争杂粮杂豆种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25 亿斤以上。

深入推进种业振兴。以“种芯”工程为引领，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以种质资源保护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关键，以供种安全为底线，推动种源优质化，打造中国北方种业大市。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加快推进内蒙古东部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继续开展农牧业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工作、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以松山区、敖汉旗、翁牛特旗等为核心区域，建设高标准种业基地。以国家、自治区核心育种场为依托，打造肉牛、肉羊、生猪、肉鸭等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强化种业科技创新，提高玉米、蔬菜、杂粮杂豆、饲草等优质品种自给率，加快推进松山区安庆现代种业园区建设，引进一批种业企业，打造一批知名种业品牌。到 2030 年，力争制种面积突破 20 万亩以上，力争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 75 个。

夯实林草产业发展基础。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木本粮油、特色林果、林下经济、灌木加工利用、森林草原旅游、森林康养等领域，进一步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力争林药种植达到 32.5 万亩以上，林菌种植达到 1.2 万亩以上。加强现代化、节水型人工饲草基地建设，做强阿鲁科尔沁旗人工种草核心区，壮大北部牧业旗优质饲草种植带。聚焦农区养殖优势区和肉牛、肉羊养殖产业带，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到 2030 年，力争人工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320 万亩以上，人工饲草年产量稳定在 830 万吨以上。推进菊苣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专栏 8 农牧业提质增效重大工程

粮食安全重大工程：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着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重点推进玉米、大豆、马铃薯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

设施农业重大工程：坚持资源集约节约、科技创新引领、生产绿色循环、经营主体多元的基本原则，以升级改造老旧设施、推进先进设施带动为重点，促进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

畜牧业重大工程：围绕肉羊、肉牛、生猪、家禽等产业，优化发展布局，在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林西县等地区打造肉牛繁育优势区，在宁城县、翁牛特旗、松山区、敖汉旗、巴林左旗建设肉牛肉羊标准化育肥基地，在敖汉、克什克腾旗、巴林右旗、元宝山区等建立高质量种羊繁育基地，在翁牛特旗、敖汉旗、松山区、喀喇沁旗打造高效猪禽养殖场。

杂粮杂豆重大工程：坚持提高单产、精深加工、培育品种、塑造品牌发展思路，重点发展谷子、高粱、荞麦等优势品种，推动小杂粮成长为大产业，重点推进旱作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设。

种业振兴重大工程：坚持资源保护、品种培育、品牌推广发展思路，围绕肉羊、生猪、肉鸭、玉米、谷子等优势品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机构为支撑、以基地为依托的种业发展体系。

林草产业重大工程：坚持集中集约集聚发展思路，围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等产业，支持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林菌、林药标准化基地建设。

——健全现代化农牧业产业体系。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

平，加强品牌建设，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推进加工流通提质升级。立足“粮肉菜特奶”等优势产业基础，聚焦玉米、肉牛肉羊、杂粮杂豆、果蔬、猪禽、乳制品、中药材、绒毛、糖类等优势产业，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全产业链增值。做优做强乳制品加工，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集中资源发展肉产业，以争做全区肉产业龙头为目标，推动企业充分释放产能，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持续壮大产业规模，打造肉类加工集群。推进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大力开发菊粉等高附加值产品。坚持统筹布局、集中发展，做大做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到 2030 年，力争食品加工产业产值达到 350 亿元，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2% 以上。加快建设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快递物流发货集中仓、前置仓，实施“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快递进村”通达率稳定提升。

实施品牌提质工程。聚焦农业全产业链价值提升，持续深化“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路径，稳步提升全市农牧业品牌价值与市场公信力。聚焦“敖汉小米”、“赤峰番茄”、“昭乌达羊肉”等特色品牌，持续扩大核心竞争优势。到 2030 年，力争“赤诚峰味”品牌联盟总价值突破 1300 亿元。积极争取“昭乌达肉羊”、“赤峰荞麦”等品牌入选自治区级品牌目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持续激发农牧业品牌建设的内生动力，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农牧业科技创新。提升农牧业科技装备水平，加强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与规模化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积极发展智慧农牧业，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牧业领域普及应用，推进面向节水增效的气象预报支撑技术应用，提升农业用水管理的精准调控能力。集成应用适宜信息技术装备，建设多样化的智慧农（牧）场。加强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推动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到“十五五”末，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力争达到 88.4%，畜牧养殖机械化率力争达到 54%。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和专业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和多样化提升，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着力做大生产性服务业规模、优化结构，围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重点领域，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水平。

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以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为契机，坚持优化供给、创新业态、提质增效发展思路，

依托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基础，强化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将现代物流业打造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和区域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动力。着力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优化市内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连接主要园区、机场、铁路集疏运站的快速道路；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加强铁路、公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推动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枢纽；积极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重去重回”高效运输模式，对接锦州港、大连港、天津港、曹妃甸港等沿海港口，畅通出海通道。高标准建设红山、松山自治区级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等核心枢纽，强化货物集散、仓储配送、分拨转运、供应链服务、口岸服务等核心功能。积极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发展模式，发展以“红山智运”为代表的网络货运新业态，提高车货匹配率，拓展车后市场。提升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承载能力，优化物流园区管理模式，引导各片区精准定位、统一管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实现中心城区物流一体化发展，打造全市物流核心区。因地制宜建设专业市场，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合理布局建设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提升专业市场枢纽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招引、培育现代交通物流领军企业，支持现代交通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在赤峰发展。抓好重点商贸物流项目谋划和建设，持续提升红山物流园区、松山商贸物流城管理水平，加快建设蒙东现代快递物流园区，谋划推进和美空港物流园区建设。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质效。加速引聚金融要素

资源，发展金融服务新业态、新产品，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协同。提升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等服务能级。推动金融机构研发绿色金融产品，全面营造良好绿色金融发展环境。推动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业态创新发展，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强化产业金融支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银团贷款等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产能优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引育优质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创新创业资本。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符合制造业发展趋势和产业特征的金融产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信贷+非信贷”、“表内+表外”、“融资+融智”服务模式。深入实施上市企业“天骏计划”，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多元化融资，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

打造蒙东新能源运维总部。依托新能源大基地，大力发展新能源运维服务业。以集中式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运维为重点，兼顾分布式新能源场站运维，培育一批运维经营主体；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遥感卫星等前沿新兴技术发展现代化智能运维产业，推动关键设备远程在线智能检查与故障诊断，提升新能源智能运维水平，打造新能源智能运维中心。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升级。进一步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顺应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转变，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普惠性服务供给，全面提高服务品质。

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工作，新建、改造一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进一步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功

能。开放公共服务空间，在医院、高校、公园既有建筑、工厂、景区等场所引入品牌连锁便利店、无人便利店和智能零售柜。提升城市商业能级，推进城市商圈转型升级、错位发展，打造特色商业街区。着力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重点资源规划布局，持续加大城市绿地公园、健身步道、智慧停车场、公厕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合理设置智慧健身、智能共享等设备，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

畅通城乡生活服务渠道。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特色商贸小镇和乡镇商贸综合体建设，加快“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农村牧区传统商业网点、农贸市场，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农村牧区商业体系。加快农村牧区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电商快递站点，打通城乡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建设农村牧区生活服务网络，推进便民服务惠及农村。

加强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推动公共服务经营主体“上云用数赋智”，拓展在线服务功能。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结合市场需求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营销、配送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推动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分领域制定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和目录清单，优先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积极打造“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平台”，接入购物、餐饮、健身、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商

品配送、信息查询、生活缴费、预约排队等线上便民惠民服务。

——推动文旅体农商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商业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

打造特色文旅品牌和产品体系。深度提炼赤峰特色文化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融入旅游产品开发全过程。打造特色品牌体系：打造“文明探源”产品系列，以红山文化、辽文化遗址为核心，推出高端研学旅行、考古体验游线路。打造“生态康养”产品系列，依托草原、森林、沙漠、温泉资源，开发避暑度假、温泉疗养、生态露营等产品，发展西拉沐沦湖休闲旅游度假区“夏涉水”业态。打造“民俗风情”产品系列，深度体验歌舞、美食、那达慕、婚俗等，发展乡村民宿。打造“红色记忆”产品系列，整合革命遗址、纪念设施，开发红色教育旅游线路。打造“运动休闲”产品系列，利用地形地貌发展自驾、徒步、骑行、滑雪、越野等户外运动。打造“都市休闲”产品系列，发展文博观展、创意街区、夜间经济、美食购物等都市业态。依托阿斯哈图石林、乌兰布统旅游区、克什克腾旗热水塘温泉旅游度假区、内蒙古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等高品质资源，争创国内知名旅游景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文旅品牌。加快玉龙沙湖5A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推进西拉沐沦大峡谷、西拉沐沦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宝门银沙海沙漠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旅游项目建成开放。

打造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高地。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将文旅产业打造为驱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和消费新增长极。充分发挥“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带动作用，以“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行动为牵引，推进文旅与体育、农业、商业、交通等领域多维度、深层次跨界融合联动。打造标杆性融合载体，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集场景体验、消费集聚、文化展示功能于一体的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和特色引领片区，打造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目的地。创新融合产品与服务，积极培育共享经济、周末经济、灯光经济等新业态，重点打造观光农业、共享庄园、创意集市等新场景，大力发展“门店+流量”、“工厂+旅游”、“文化+商业”、“气候+康养”等新模式，推动文旅流量向消费增量高效转化。加强体育赛事引流，充分发挥品牌赛事集聚效应，实现赛事创品牌、聚人气、促消费。全面打响“歌游内蒙古 龙乡赤峰行”、“周末上哪疯，一站到赤峰”、“越野去赤峰，愉快又轻松”区域文旅品牌，办好达里湖冬捕季、红山文化旅游节等各类特色文旅活动。加强与直播购物平台深度合作，深化与新媒体、自媒体、融媒体广泛互动，策划一批现象级焦点、热点、爆点，以线上流量提升名气、打造人气。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实施旅游景区“焕新行动”，统筹发展面向文旅体农商融合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健全旅游公路网络，建设全长约 1500 公里、串联 22 个旅游景区的全市旅游大环线。优化停车场静态交通服务，建设一批旅游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地、旅游观景平台等设施。实施文旅场景网络信号覆盖提升工程，实现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国家二级博物馆

网络信号有效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推动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备新能源充电设施。推进重点旅游风景道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志体系。提升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到主要景区的交通衔接水平。持续推进“畅游赤峰”智慧旅游微信小程序平台建设，实现智慧导览、预约、支付、投诉等功能全覆盖。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诚信、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建设一批高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提升住宿接待能力。

专栏 9 文旅体农商融合重大工程
文旅产业重点工程：大力发展全域、全季旅游，统筹旅游资源开发和互联互通，打造核心景区景点，创新设置旅游 IP 和打卡场景，加强文旅品牌包装策划营销，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第九章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城市交通枢纽、产业辐射、服务功能等核心功能，提升城市规模和承载能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体系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主体功能突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严格“三区三线”管控，到 2030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增量预留面积不低于 2459.59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22.155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77.92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847 万平方千米。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评估。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更新和五年实施评估，优化调整“三条控制线”，统筹农用地、自然保护地、城镇空间布局，提升重大项目落地空间支持力和要素保障力。持续推进“多规合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建设“一张图”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各类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形成全市坐标一致、全域覆盖、上下贯通、权威统一的“一张图”数据库，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的全流程监管。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引领、集约高效、特色彰显的原则，推动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转变，进一步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组团布局特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主一副、一带多园、山水交融”格局，优化中心城区内部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持续推动主城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城区高速公路环内发展空间，重点增强城市核心功能，依托主城区行政、商业、公共服务、交通枢纽等集聚优势，集中布局市级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科研、金融商务等核心功能，深化高铁片区功能布局研究，打造现代化城市中心区。针对高速公路环外发展区域，北部商贸物流园区域重点推动商贸物流发展，探索布局文旅体农商融合项目，依托公路枢纽等交通优势，布局

大型专业市场、现代物流园区、电商产业园、会展中心等设施，打造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集中区；南部和美组团区域，结合空港优势与山水资源基础，重点发展休闲娱乐、养老养生等特色产业，布局航空物流、专业市场、商贸物流、都市加工等产业业态；南部南山南区域依托特色山水景观资源，发展生态居住休闲度假、观光农业、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等业态，建设复合型产业集聚区。促进山水交融生态空间高水平建设与复合利用，依托红山、南山、西山、麒麟山、蜘蛛山等山体生态景观和锡泊河、半支箭河、阴河、英金河、昭苏河等水系景观，整合农业资源、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建设更多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有机组合的复合型公共活动与文旅产业特色发展区，打造中心城区生态休闲区和蓝绿多彩网络。推动东部产业带“一带多园”统筹高效发展：重点推进产城融合，重点建设赤峰高新区、赤峰红山产业园、赤峰松山工业园、赤峰元宝山工业园，推动各园区合理分工、统一规划、一体化发展，并与主城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城镇配套服务统一规划，打造功能复合、绿色集约的现代化产业集中区。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对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集聚能力。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改建管衔接，持续完善改造后老旧小区管理机制，建设完整社区。大力改造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善城市路网，加快重点结构性骨干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推动中心城区形成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搭配合理的道路系统。完善城市给排水设施，谋划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水质提升项目、工业用水互联互通等项目，更新城市供水管网，积极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雨污水收集效能。持续实施“温暖工程”，提升供热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智慧化供热工作，探索“精准供热、按需供热”新模式。持续提升通讯、供电保障能力，着力提升医院、高校、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电梯间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进一步加大城市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充电桩布局。加强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持续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专栏 10 城市更新重大工程
住房更新重点工程：重点推进各旗县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喀喇沁旗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翁牛特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含市政管网配套工程）、红山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宁城县市政管网及庭院管网供热改造等工程项目。 城市路网重点工程：重点推进松山区、红山区、元宝山区等中心城区城市路网和其他旗县城关

镇城市路网工程项目，加快推进赤峰市中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

地下管网重点工程：支持赤峰市中心城区、旗县中心城区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工程项目。

设备更新重点工程：重点推进敖汉旗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巴林左旗林取水设备更新改造、敖汉旗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翁牛特旗乌丹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翁牛特旗乌丹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老旧设备更新等工程项目。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抓好市容市貌管理和市政设施养护，开展建筑垃圾、人行道、绿化、窨井盖、闲置土地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工地、绿地、闲置土地、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实现薄弱区域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因地制宜设置具有文化特色和地域特征的亮化设施，丰富城市夜间景观。加强停车管理，充分挖掘现有停车位存量，有序扩大停车位增量，强化停车管理。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覆盖率。加强环城水系管理和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水资源、沿河绿地、广场等资源，定期举办市集、灯光夜市，增设饮水小屋、骑行驿站等便民设施，全方位提升服务民生水平。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推动易涝点动态清零，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和内涝治理。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定期对城市运行安全进行监测评估。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11 城市管理重大工程

重点推进林西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增容、克什克腾旗“天眼”工程、克什克腾旗智慧城管平台、翁牛特旗餐厨垃圾处理、翁牛特旗垃圾中转站、翁牛特旗建筑垃圾处理场等工程项目。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提升基层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深化基层红色网格治理，推动各类行政管理网格与自治网格“多格合一”。支持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与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四方共议机制，探索社区“微治理”机制。推广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做法，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推动城市治理向精细管理、主动服务转变。提升城市智治水平，系统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等建设，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用、业务协同。加快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为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节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遵循县域经济发展规律，立足各旗县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明确功能定位，推动特色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

明确各旗县区功能定位。落实自治区和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要求，结合各旗县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各旗县区的发展重点，坚持因地制宜、产业支撑、区域协调、强县富民发展思

路，分类引导县域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全力打造现代农牧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强县、商贸物流节点县，以产业发展带动县域经济整体提升。

专栏 12 各旗县区功能定位
现代农业强县：打造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林西县、翁牛特旗、敖汉旗、松山区等为重点的玉米优势产业带；发展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松山区、敖汉旗为重点的杂粮杂豆生产区，在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林西县、喀喇沁旗等旗县区重点发展中医（蒙医）药材种植，在巴林左旗重点发展笤帚苗产业。 现代牧业强县：支持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敖汉旗等旗县区，发挥养殖基础好的优势，重点发展肉牛、肉羊、绒山羊等优势畜牧业，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以敖汉旗、宁城县、巴林右旗、翁牛特旗、松山区为中心，延伸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打造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现代工业强县：支持元宝山区、松山区、红山区、宁城县、敖汉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等旗县区，依托资源能源优势，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培育产业集群，提升工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现代旅游强县：支持克什克腾旗、喀喇沁旗、翁牛特旗、宁城县等旗县区，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遗产优势，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打造核心景区和精品线路，发展四季旅游。 商贸物流节点县：支持松山区、红山区、宁城县、元宝山区、巴林右旗等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物流枢纽、专业市场、电商集散中心，发展枢纽经济。 生态功能县：强化克什克腾旗、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喀喇沁旗、翁牛特旗等生态敏感区域保护职责，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守护好绿水青山。

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提档升

级，明确主导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区、经开区。鼓励旗县区之间通过“飞地经济”加强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扩大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鼓励旗县区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强化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县域经济发展。

第四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深入实施新一轮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简化落户程序，确保有意愿、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便捷落户。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保障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有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消除农牧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发展。推进城乡空间融合，

保持城乡发展均衡性与协调性。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和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短板，统筹规划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信、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城乡、高效运行的基础设施体系。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鼓励城区优质学校与农村牧区学校结对共建，推动教师交流轮岗。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高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推动养老服务网络向农村牧区延伸。

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通道。打破城乡分割格局，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实现要素最优配置。引导城市资本、技术等要素向农村牧区流动，结合农村牧区资源优势，发展生态农牧业、循环农牧业等新型农牧业形态，提升产业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打破城乡人才流动壁垒，促进人才双向流动与合理配置，鼓励城市优秀人才下乡服务，为农村牧区提供教育、医疗、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提升农村牧区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牧区人才培养与引进，通过提供培训、创业扶持等举措，吸引更多青年返乡创业，为农村牧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建立健全城乡资金流动机制，鼓励农村牧区利用自身优势资源，通过股份合作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城乡技术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技术信息的交流和传播，推动城市先进技术向农村牧区转移和扩散。

第五节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围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完善“三环四联七横七纵”的公路综合运输通道，持续推动公路提质增效，推动实施 G305 大黑山至羊场、羊场至昆都勒、宝日勿苏至林东、G306 牛营子至木头沟、巴林桥至双井、G111 木头沟至安庆、G614 十家至东六家、G16 丹锡高速东方红互通、G303 经棚至阿其乌拉、省道 206 新立营子至大板段、S28 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段等重点公路项目。加快完善铁路网布局，推动林白铁路、巴新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织密航空运输网络，重点推动新建林西支线机场建设，构建“干支通”功能互补的多层级机场体系。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坚持外送通道与内部联网、地上电网与地下管网协同推进，构建区域复合型智能化输用能体系。争取赤峰市浑善达克和科尔沁沙地±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工程纳规并落地建设，推动宁城 500 千伏和敖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松山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获批实施，着力构建以 500 千伏为主网架、220 千伏为支撑的“一主双环四通道”骨干网架结构。争取赤峰至锦州港、赤峰至京津冀绿氢（绿氨、绿醇）长输管道工程纳规并建成完工，推动赤峰市绿氢管道内部联网工程全面启动并建成投运，加速构建对内绿氢联通 12 个旗县

区、对外绿氢绿氨绿醇“出区达海”、“进京入沪”大输送管网体系。推动长春至石家庄天然气长输管道赤峰段干线工程及盘锦至赤峰联络线工程、赤北开口门站天然气直供赤峰大工业用户管道工程、通辽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联网工程建成投运，力争全市新增天然气年输气能力 10 亿立方米。

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和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好 LXB 供水支线等重点工程，争取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克旗同兴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工程尽快落地实施。配合推进 BSND 工程前期工作。实施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牧区供水规模化发展及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增强农村牧区供水保障能力。加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建设，持续实施一批河道治理、山洪沟治理、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坚持适度超前、按需部署、有序推进、建用并重原则，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部署、整体性推进，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化推进 5G、千兆光纤网规模部署，深入推动 5G 规模化应用；推动物联网深度覆盖，面向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加大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部署和应用场景开放建设力度，推动行业

（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云化 IT 资源，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布局算力网络，加快推进赤峰市算力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算电协同，建设算力监测体系、建设公共传输通道、打造算力应用场景、落实“数据要素×”行动，构建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供需匹配、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格局，推动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融合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电网在线监测终端全覆盖，夯实电源侧、电网侧、用电侧的全域全程在线感知、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中台等基础；实施智慧交通工程，推动主要城市道路、公路重点路段和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实施智慧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工程、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完善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

专栏 13 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重点推进 G305 大黑山至羊场、羊场至昆都勒、G306 牛营子至木头沟、G111 木头沟至安庆、G614 十家至东六家、S206 新立营子至大板段、S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公路、林西支线机场、宁城县通用机场等工程项目。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重点推进赤峰市浑善达克和科尔沁沙地±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工程、宁城 500 千伏和敖汉 500 千伏及松山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赤峰市至锦州港和赤峰市至京津冀绿色氢氨醇长输管道工程、赤峰市绿氢管道内部联网工程、长春至石家庄天然气长输管道赤峰段干线工程及盘锦至赤峰联络线工程、赤北开口门站天然气直供赤峰大工业用户管道工程、通辽至赤峰天然气长输管道联网工程等重大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重点推进 LXB 供水工程赤峰线、琥珀沟水利枢纽工程等工程项目。

通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重点推进巴林左旗通信基站建设、克什克腾旗重点场所 5G 通信基站建设等工程项目。

第十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现代化新农村新牧区

立足农牧业大市、农村牧区人口大市实际，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以振兴乡村行动为抓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实现农村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夯实农村牧区现代化基本盘。

第一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农村牧区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建设彰显塞北风情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持续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统筹考虑卫生厕所建设和后续管护工作，稳步扩大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范围。梯次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牧区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优先治理人口聚集、环境敏感的重点区域，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末端处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域处理”机制。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推动村庄

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全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加快实施乡村绿化行动。不断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进一步畅通农村牧区道路，持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农村牧区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稳步推进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向供水保障转变。推进清洁能源建设，巩固提升农村牧区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边远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稳妥有序推进农村牧区清洁取暖。建设数字乡村，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自治区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牧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推进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提高农村牧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强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农村牧区互助式养老。

强化乡村风貌管控和建设管理。进一步修改完善村庄建设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严守耕地红线，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尊重农牧民意愿，突出乡村特色，注重保护保留乡村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加强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利用。建立农村牧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管护标准，确保建得好、管得住、长受益。大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带和片区建设，围绕城市城镇周边、主干公路两侧和主要河流两岸，打造一批和美乡村建设典型。

第二节 激发农村牧区内生发展动力

扎实推进农村牧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激发资源要素活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大动力。

巩固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持续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三位一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改革，稳步扩大推广范围；提升完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功能和服务，推进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规范流转，完成第二轮土地、草场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广“统种共富”、“统养共富”、“统产共富”等模式。支持整村、整乡依托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乡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等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开展以全程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构建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

动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加强现代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服务范围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和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特色种养、庭院经济、林下经济、休闲农业等产业多元协同发展。

稳慎推进农村牧区宅基地制度改革。在落实好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基础上，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鼓励农民依法将合法拥有的闲置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用于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

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集体经济组织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资源发包、物业出租、民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途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持续优化赤峰市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功能、拓展服务，以数字化赋能推动农村牧区资源高效配置。有序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闲置建设用地。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规范组织登记、成员管理、机构设置、章程制定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节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加快完善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提高强农惠农

富农政策效能。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优先保障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加大对乡村振兴资金投放，确保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强化财政支持，坚持财政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的基本导向，合理增加涉农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牧业农村牧区比例政策。用好投融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有效衔接。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投入农村牧区。完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构建覆盖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数字普惠金融的多层次涉农金融服务网络。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健全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体系，科学精准确定防返贫致贫对象，坚持动态管理、精准帮扶，构建覆盖全面、处置高效的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形成“发现－核查－干预－帮扶－消除”的管理闭环，切实筑牢防返贫堤坝。强化产业帮扶，规范高效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将常态化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延伸帮扶产业链条，健全帮扶项目收益分配制度，持续推进脱贫乡村经济发展。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

业帮扶，常态化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一站式服务，加大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激励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勤劳致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第四节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牧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强化苏木乡镇、嘎查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协商形式，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村务公开，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程序。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持续推广清单制乡村治理方式，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行积分制乡村治理，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提高农牧民法治素养。健全农村牧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积极推广“村民说事”制度，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健全农村牧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规范做实“基层微治理”机制。

深化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联动高效运转，广

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苏木乡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建立规范的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整治农村牧区高价彩礼、婚丧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依托“大地流彩”系列活动，持续办好以农牧民为主体的文化节、丰收节、那达慕等文化活动。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敖汉旗旱作农业系统和阿鲁科尔沁旗草原游牧系统的宣传和保护，做好其他地区农耕文化的挖掘整理和申报工作。

第十一章 扩大高水平开放，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扭住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第一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高位推进招商引资拓展行动和重大项目牵引行动，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的重大工程项目，构建“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滚动接续机制，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围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点政策、产业布局”，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民生和公共服务、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强化重大项目市级统筹，深入实施重点项目“争先进位、赛马比拼”工作机制。面向重点地区开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完善招商引资服务机制，推动要素供给与招商对象需求精准匹配。

全面拓展有效投资空间。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深化政府投资决策论证，强化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实施好“两重”、“两新”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一般债争取力度并更多用于项目建设。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撬动效应，引导更多资金精准投向重点领域。发挥好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盘活存量资产，力争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投资模式。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联审联批，优化内外部流程，推行简政放权。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实现前期手续审批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管理。推动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投资项目事前统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等机制，精准识别和有效管控投资风险。完善项目用能、用地、用水、园区承载、矿产资源等要素保障机制，健全市场主

导型投资增长机制，以单位产出为导向配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精准匹配。

第二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提升服务消费，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

深入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提高餐饮住宿等基本消费品质，引导餐饮企业提质升档，满足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挖掘赤峰多元饮食文化内涵，打造地域特色美食名片；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打造高品质乡村民宿、乡村主题酒店。扩大家政服务消费，健全家政人才培养体系，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支持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增加家政服务供给，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养老托育消费，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居家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

着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激发文化娱乐消费活力，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提升文化娱乐服务消费体验；激发旅游消费活力，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大力发展体育赛事和冰雪运动，培育赤峰本土特色品牌赛事。激发教育和培训消费活力，推动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推动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激发居住服务消费活力，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鼓励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加快培育发展新消费业态。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首秀经济、夜间经济。培育壮大数字消费，扩大信息消费能力，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载体，在社区、商超、车站等场所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持续完善生活服务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推进数字消费券应用，参与开展各类惠民补贴、消费优惠活动，进一步深化平台服务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消费资讯。普及绿色低碳消费观念，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消费品质升级。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新业态监管能力。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医美消费、城市漫游、个性化健康管理、一对一咨询等定制消费模式。

持续完善促消费长效机制。完善提振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挖掘房地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潜力。强化促进消费政策协同落实，优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消费升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

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敲诈、恶意投诉索赔等违法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扩大节假日消费。

第三节 深入推进向北开放与向海图强

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强化与京津冀、环渤海和东北地区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区域间战略互动合作机制，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努力在自治区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更好发挥腹地支撑作用。

深入推进向北开放。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参加广交会、消博会、中蒙博览会等高层次会展活动，培育本地优势特色产品出口，支持猫砂、中药材、农产品等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扩大外贸规模。加强区内口岸协作，深化与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珠恩嘎达布其、满洲里等区内重点口岸的合作，建立“赤峰货源+口岸通道”的合作模式，扩大铜精矿、铁矿石等资源落地加工规模。推动实现通关一体化、便利化，为赤峰企业利用口岸进出口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推动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提档升级，打造赤峰跨境电商集散地。

大力推进向海图强。加强与锦州、天津和大连等港口城市务实合作，有效对接环渤海经济圈，打通自治区外向型经济发展陆海联动大通道。畅通与口岸地区联动，进一步提升锦州港—赤峰—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蒙古国铁路出海大通道运输效能，加快推动G4515大广高速公路赤峰至绥中联络线赤峰至凌源（蒙辽界）项目建设，进一步畅通对外通道。加快推进锡赤朝锦等对外连通

大通道建设。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力度。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在稳定羊绒、杂粮杂豆、冶金化工等传统产品出口的同时，大力推动新材料、高端农畜产品、生物医药制品、装备制造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推行“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动羊绒、猫砂等特色商品产品出口，不断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融资、信保等一站式服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围绕重点产业链，瞄准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引导外资投向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开展外资招引工作，针对重点外资项目实施全流程跟踪督办机制，推进内外资一体化招引。

搭建高能级开放平台。着力提升现有平台功能，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平台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档升级，优化跨境电商产业园功能建设，持续完善智能化卡口辅助系统、数据专线及监管设施等软硬件基础，培育物流、货代、外贸综合服务等服务型企业。培育和发展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依托赤峰跨境电商综试区，创新“9610 直邮+TIR 跨境直达”双通道模式，加强与赤峰海关及满洲里口岸的协作，提升通关效率。提升赤峰国际陆港能级，发展国际集装箱运输、国际冷链物流。提升赤峰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运营水平，拓展保税仓储、国际分拨配送、流

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转口贸易等功能。推进申建赤峰综合保税区。

第四节 持续深化区域合作与协调发展

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深化区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深入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聚焦有色冶金、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智能算力、农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深挖产业配套能力，努力引进更多京津冀企业、吸引更多京津冀消费外溢。拓展京蒙全方位合作，加快京蒙科创产业园实体化投用。完善京蒙对口帮扶与区域合作机制，推动新一轮京蒙协作全方位务实开展。突出抓好服务京津冀地区清洁能源保障基地建设，全力打通“绿电进京”通道。推动各类高品质农畜产品进入京津冀市场。做大做强特色文旅休闲产业，加快建设面向京津冀地区的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休闲康养首选地。积极融入东北全面振兴，以产业发展为纽带，依托锂矿、清洁能源等资源优势 and 冶金、铝基等产业优势，推动与吉林省、辽宁省在汽车产业、绿电外送等领域深度合作。发挥冰雪资源优势，深化与东北地区在冰雪旅游方面合作。用足用好政策支持谱写赤峰西部大开发新篇章，推动西部大开发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把产业、税收、投资等各项政策红利变成赤峰市发展红利，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推动形成区域协作共赢格局。推动市际毗邻地区联动发展，

深化与周边城市合作交流，加强与锡盟、通辽、朝阳、承德等毗邻地区的协作，共同推进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构筑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用好包头对口帮扶协作机制，聚焦产业、科技、人才、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重点在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制造、文旅融合等领域开展协作，共建合作园区与科创飞地，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成果转化；深化干部互派、人才共育、教育医疗合作，强化劳务协作与就业岗位对接；共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高水平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紧密对接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产业转出地区，积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

第十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分类施策，着眼特色产业和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领域，瞄准发展急需突破的重大瓶颈，加强技术创新，一体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蒙东地区科技创新高地。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增加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有色金属、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业、生物育种、生物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和建设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抓住赤峰大学建设的历史机遇，发挥“蒙科聚”赤峰分中心功能，加强赤峰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加强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强化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重点突破有色金属清洁冶炼与精深加工、新能源研发、氢能制储运用等工业领域关键技术，加强优质高抗新品种选育、动物疫病防控、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智慧农业、农业节水等农业技术研发，开展荒漠化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境技术攻关。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培育体系。通过广泛挖掘、精准服务，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升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政策引导与申报服务，提升科技企业整体质量与规模。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重点培育，逐步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标杆企业。

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加强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科研成果向实体经济转化，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完

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汇集科技成果、技术需求、专家人才、服务机构等信息，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引进一批高水平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赤峰进行中试熟化和产业化应用。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发布会、路演等活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稳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政策引导和环境营造，形成鼓励创新、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浓厚氛围。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资金配置模式。加快科技管理职能从重项目管理向重综合服务转变，支持各旗县区根据产业特色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服务机构。弘扬创新文化，宣传创新企业、创新人物和重大创新成果，营造敢于冒险、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社会风尚。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人才“松绑减负”，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破除“四唯”倾向。强化全民科普教育，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发挥科技金融服务效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市林科所、市农科所、赤峰

大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行先赋权后转化模式。

第二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人才发展难题，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优化人才分类培养引育。健全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加大人才引进保障力度，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推进“英才兴蒙”、“玉龙英才”、产业人才集聚攻坚等重点人才工程，推行校园专项引才、“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等人才引进模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合作。加强对外人才交流合作，推进柔性引才，探索实施“人才飞地”模式，用好在外“赤子”资源，巩固“赤峰籍院士家乡行”活动成果。着力推进蒙东人才科创园建设，全力推动高能级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培育本土科技服务队伍，健全科技服务队伍管理机制，组建“科学家+技术经纪人+企业家”团队，建立技术经纪人协会，选派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服务，推动赤峰大学等高校创新“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模式。

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联合，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围绕产业所需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和实用性。实施中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本土人才。完善留住青年人政策举措，深入实施《赤峰

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从优化人才培养供给、强化就业创业指导、健全求职体系、加强困难援助、完善政策支持等方面形成合力，争取更多青年人返赤留赤。落实好人才政策待遇，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动力活力。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主动对接自治区“一码通”人才服务体系，开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家属随迁、医疗保健等领域“绿色通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对人才发展的投入力度，解决人才后顾之忧，让各类人才安心、安身、安业。

专栏 14 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工程：加强赤峰市产业创新研究院、京蒙科创产业园、“蒙科聚”赤峰分中心、赤峰市大学科技园及其他专业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杂粮育种、肉鸭育种、医药化工、口腔颌颌面疾病研究等现有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提升效能，推动瑞阳化工、天奇制药创建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建立高校和企业、高等教育与区域创新发展深度融合的科研组织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技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高质量供给，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等领域培育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普基地。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工程：在工业、农牧业、社会发展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力求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提升民生福祉的技术问题。工业领域，开展大规模风光储绿电制氢氨醇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开展冶炼烟尘尾渣资源化利用、炼锌主系统除砷工艺、铝丝材材料轻化、性能强化等技术研究；农牧业领域，重点围绕罕山白绒山羊和白羽肉鸭等畜禽的育种、繁育及智慧养殖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持续发掘玉米、谷子、绿豆等优势作物优质种质资源，开展新品种选育和配套栽培技术研究；社会发展领域，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口腔颌颌面疾病研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开展

重大疾病防控和精准诊疗技术攻关，鼓励医药企业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强化新品研发生产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生态环境领域，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荒漠化治理和防沙治沙等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十三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推动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化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

第一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要素质量逐步提高、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推进土地要素集约高效配置。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依法依规优化各类空间规模、结构、布局。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建设用地，结合城市更新，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和闲置耕地。探索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存量土地开发建设。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

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完善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政策。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安全保障管理。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拓展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推进一批以工业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自动驾驶、智能城市感知、超高清视频应用等为重点的行业场景应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数据流通和融合应用。

强化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加强重大产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探索银行机构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深化合作。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功能。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能力，推动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支持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鼓励探索非银行机构接入电子保函平台，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

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第二节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生动局面。

增强国资国企竞争优势。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深入推进国企重组整合，推动资源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有龙头企业。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机制。转变监管职能，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强化国有企业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守住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底线。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在服务全市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扎实做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推进经营主体升级，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对妨碍市场准入、要素平等获取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破除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许可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的隐性壁垒，严厉打击违法设置招投标条件等行为。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制度环境，降低经营成本，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以经营主体需求和满意度为衡量标准，打造流程优、效率高、服务好的营商环境，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赤峰的金字招牌。

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长效的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招标投标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共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全过

程在线实时监管。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维权援助机制，强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益诉讼，依法打击冒用商标、制假售假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依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国家信用修复制度，加强信用修复引导和指导，推进信用修复全程网办。进一步提高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基层基础执法能力建设，促进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建立高效、便利、有序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强化经营主体破产、变更、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

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推动“蒙速办·赤诚办”政务服务再升级，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涉企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部门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加强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功能，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力量建设，推动农村牧区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为导向，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保障数据质量和安全，依法共享政务数据。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的应用，实现在政务服务等领域互信互认。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化水平，履

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防范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主动落实国家、自治区制定出台的惠企政策，积极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保证政策及时落实。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化的经营主体意见征集机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意见和诉求，依法帮助经营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改进营商环境诉求受理机制，加强系统智能化建设，完善监督考评制度，提升服务和监督质效。

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严格执行《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强营商环境领域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增强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动态清理并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方式和行为，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依法建立市场管理容错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注重非强制性行政手段的运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健全完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深化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强化民事、行政、刑事程序衔接，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为经营主体提供智能、便捷和公正的诉讼服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企业破产涉及的资产处置、职工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等问题。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监督，落实司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十四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强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推动以文铸魂、以文化人、以文润城、以文兴业，为现代化赤峰建设提供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和价值感召力。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凝聚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赤峰新篇章的强大精神力量。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传承红色文化，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凝聚新媒体和自媒体传播合力，建设具有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

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

第二节 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系统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阐释、展示和利用。

完善文物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整理和规划编制及公布工作。实施博物馆展陈工程，加快敖汉博物馆、辽中京博物馆等展陈展示工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红山文化遗址、辽代上京城和祖陵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长城保护，持续开展石窟寺和岩画保护利用工作。开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及建设工作，推动建设红山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魏家窝铺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态传承。

打造红山文化重要标识。大力传承弘扬红山文化，实施红山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推动红山文化系统性保护。开展红山文化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研究和提炼，健全红山文化研究体系。围绕红山文化遗产价值阐释，设立红山文化重点研究选题，推出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权威性研究成果，开展图书、影视等文艺形式的艺术创作。研发红山文化创意产品，推出红山文化主题游径，讲好红山文化故事，实施红山文化主题文旅街区项目。举办具有

影响力的红山文化展览及论坛、研讨会等，扩大红山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深化辽文化保护与展示。深入挖掘和整合巴林左旗、宁城县、巴林右旗辽文化资源，实施辽文化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推动辽中京文化遗址公园、辽祖州祖陵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遗址考古发掘展示，打造集遗址保护展示、考古体验、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考古遗址公园。启动辽上京城和祖陵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区域文化遗产集中连片保护。充分挖掘辽文化在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赤峰故事。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与展示。全面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实施一批革命旧址保护修缮工程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重点项目。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改进创新红色旅游宣讲和展陈方式，组织开展各类具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主题纪念活动。推进革命旧址保护修复，重点加强柴胡栏子旧址、高桥牺牲地、古山战役旧址、陈子实纪念园、雷营子党建基地、三座店镇乌苏台洼村峰水山党支部旧址、平庄侵华日军飞机库旧址等保护和修复。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持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完善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做好非遗资源普查、记录和建档工作。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扩大传承队伍。推动传统工艺振兴，支持蒙古族服饰、刺绣、银器制作等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融入现代生活，培育具有民族特色

的非遗手工艺品牌。保护传承好格斯尔、巴林石雕等重点非遗项目。推动国家级农牧文化（赤峰）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专栏 15 文化传承创新重大工程
实施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重点推进红山遗址、辽上京遗址等重点文化遗产系统保护与建设，开展辽祖陵黑龙门遗址等保护性展示工作，保护修复喀喇沁亲王府等文化遗产。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展示格斯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的原则，努力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落实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旗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公共服务效能。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城市书房、乡村戏台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公共文化设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融合发展。推进书香赤峰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依托各级文化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供给高质量公共文化产品，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开展新时代文化艺术创作，实施艺术精品创优工程，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大力发展乌兰牧骑事业，打造新时期“草原

文艺轻骑兵”品牌，实施基层文化品牌建设工程，着力创建乌兰牧骑惠民演出全覆盖“百团千场下基层”文化活动，深入推进民族地区文化艺术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征询和反馈机制，开展“订单式”、“菜单式”服务，提高服务供需匹配度。深入推进“戏曲进乡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百姓大舞台”、“广场舞大赛”、“合唱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激发群众文化创造活力。增加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专项文化服务。加强文艺人才培养。

专栏 16 公共文化重大工程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建设一批重点文化设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晋位升级，实施好元宝山区图书馆数智化改造、元宝山区文化馆数字化改造等工程项目；完善基层文化设施，重点实施巴林左旗基层文化阵地补短板和基层文化阵地数字化提升、敖汉旗红色文化沉浸式教育基地、元宝山区镇（乡）街标准化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宁城县社区文化综合体等工程项目。

第四节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优化文化产业布局，科学规划和发展文化产业园区，促进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大力发展非遗技艺、手工艺品制作、会展服务等文化产业，鼓励数字传媒、文化创意

等新兴业态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文化经营主体，推动一批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企业行列。加大文创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运营，精心开发赤峰味道、赤峰服饰、赤峰记忆等系列文化产品。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走上良性发展道路，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国有文艺院团呈现精品迭出、演出活跃、人才辈出、效益良好的生动局面。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承办、服务供给。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标准。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旅游、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相结合，实现资源共享和效能提升。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赤峰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于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围绕实施北疆屏障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提升工程，加快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做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深入抓好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破坏颠覆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和邪教活动。加强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健全完善重大舆情、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和处置机制，提升信息化时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应急处置、媒体应对能力。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市场风险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构建房地产市场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压实政府责任，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和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财政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探索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

第三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常态化风险排查专项整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源头管控，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道路交通、危险物品、大型活动、“三品一特”和新业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防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扎实推进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针对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完善防灾减灾工程设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灾种联动响应机制，提高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能力。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完善各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和能力建设。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and 调运分配机制，支持建设赤峰市应急煤炭储运基地。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基层

救援队伍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整合灾害事故救援、自然灾害救援、应急指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青少年研学等多种功能，建设“一专多能”的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节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开展新兴领域党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八个专项计划”，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持续优化“两新”工委运行机制，落实行业党委党建工作职责，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探索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的有效形式。认真落实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措施二十条，推进全域友好场景建设，切实保障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

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落实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和村（居）务监督等制度，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接续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落实未经准入工作事项倒查机制，推动基层治理观察点

充分发挥作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完善基层议事协商机制，拓展多元协商形式，建立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深做实基层“微治理”工作，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效能。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移风易俗。强化智慧治理支撑，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等建设，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经费保障，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深化凝聚服务群众。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法治建设，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规范有序发展，推进志愿服务项目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建设，持续强化“赤诚相助”志愿服务品牌创建。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到城乡社区从事社会工作。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探索人民建议征集、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投诉举报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协同联动工作路径，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型升级。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组建特邀建议人队伍，推广人民建议征集圆桌会议制度，有序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推动群众合理化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的政策与实践。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着力推进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

第十六章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常态化办好民生实事，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机制，努力实现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十五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7.5 万人次。

提高产业发展就业带动能力。持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在谋划项目、布局产业时，注重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推动招商引资和产业落地与促进本地就业紧密结合。发展农牧业带动就业，重点培育农牧业产业化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动就业。提升制造业吸纳就业能力，壮大五个千亿级产业链条和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扩大就业岗位供给。拓展服务业就业空间，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邮政快递、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直播电商、网络货运、在线教育、数字文化等新业态带动就业。促进灵活就业，积极发展平台就业、网络就业、共享用工等新就业形态。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文明红山·青

春赤峰”校园专项引才等方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多渠道就业。促进农牧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工程建设，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和创业扶持。加强对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支持，消除就业歧视。开展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推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摸清就业、培训等需求，“一对一”落实服务措施。推动就业援助兜底和市场化就业相结合，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

持续提升各类群体就业技能。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促进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紧扣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分行业、领域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强企”行动，鼓励企业全过程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开展订单式培养、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培养技工人才，建设企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入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特色产业+特色劳务”品牌行动，打造敖汉架线工、京东家政、中药材农机工等更多劳务品牌。加强区域合作，依托内蒙古民族工业技师学院、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交通技师学院等院校，广泛吸纳内蒙古东部地区以及东三省优质技工院校，联合建设具有区域性辐射优势的蒙东技工院校联盟，实现共享资源、共同发展。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加快推进“玉龙腾飞”就业促进工程、“草原匠心”、“温暖龙乡”、“红山智谷”计划。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高校、零工市场、工会驿站、商圈等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强化网格员、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人员等力量配备，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主动对接自治区“一网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工具库，建设赤峰人社智能客服，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打造“赤峰就业红娘”IP形象，提供精准职业介绍，开发人社助企服务小程序，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推动赤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增效，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机构；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和家政类就业服务基地建设。加强同京津冀地区合作，建立蒙东人力资源共享联盟，辐射东北地区，巩固区域中心地位。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促进居民持续增收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确保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鼓励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建立劳务合作社和乡村施工队参与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牧民获得更多产业收益。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推进文旅富民。鼓励引导农牧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效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落实惠农强农政策，将各类惠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农牧民手中，增加群众转移性收入。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充分发挥市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及税收优惠政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转移支付等政策。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强慈善活动和资金监管，提升公信力和透明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三节 着力建设教育强市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实施“教育强市”战略，以“教育提质行动”为抓手，着眼教育现代化需求，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到 2030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7 年。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公办园学位供给，到 2030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稳定在 95%、80% 以上，全面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任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基本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任务。深入实施“县中振兴”计划，深化“高中带动战略”，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实施好“强基计划培养基地”、“高水平特长生培养基地”、“学科基地”建设培育工作；全力推行基础教育“1+3”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式一体化培养策略。强化特殊教育保障，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打造自治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强“双高双优”建设，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优质特色多元化发展；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扩优提质，依托优质中职学校新建 1-2 所高职院校；整合现有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创建赤峰职业本科大学。推进普通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加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大对赤峰大学投入力度，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区域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学位供给，建立健全与人口

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分学段、分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监测制度，科学调整学校布局。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资源带动作用，以市直教育集团引领带动旗县区推行集团化办学，推动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大力开展联优联强合作办学，加大对现有京蒙帮扶合作校的指导力度，着力在教师培养、课程建设、研学活动等方面提升合作帮扶质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立完善人工智能赋能教育体系，建设并优化升级“赤峰市智慧教育云平台”，促进教育教学与数字化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管理全职业周期，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奖励激励机制。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专栏 17 教育事业重大工程
基础教育重点工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人口流入和学位短缺地区新建、改扩建学校，解决学位紧张问题，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办学条件，重点推进赤诚中学、乌丹一中易址新建、红山区第三十八小学等工程项目。 职业教育重点工程：聚焦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育人水

平，重点推进赤峰职业本科大学建设、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备更新置换、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

高等教育重点工程：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着力推进赤峰大学学生宿舍楼、室内体育场馆、赤峰有色金属矿产学院楼、生物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素质教育基地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推进健康赤峰建设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医疗提质行动”，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巩固拓展国家级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成果，推进自治区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鼠疫、布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救治、公共卫生干预、宣传教育等疾控专业能力建设。巩固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和地方病防治能力。提升血液保障能力，加强全市血液采集、检测和供应能力建设，提升血液安全和信息化水平，全方位强化区域血液安全保障能力。健全完善职业病监测评估和诊断救治技术支撑体系。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国家、自治区级区域

医疗中心，加强与区内外高水平医院对口协作。提升市级医院服务能力，遴选建设一批国家、自治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强化旗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实现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共享。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社区医院建设。促进中（蒙）西医协同发展，推进旗县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蒙医）科全覆盖、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组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健康服务综合体，全面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整体服务水平。实施医疗机构能力提升、病房楼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推动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医共体内部医保总额付费制度，实现医联体成员单位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分级诊疗。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进程。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运行保障。

强化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强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扩大“西学中”培训规模，夯实基层人才能力基础，落实卫生人才评价机制。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幼健康，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强职业病防治。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均衡布局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打造“10分钟健身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群众身边覆盖延伸，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整合公共体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推广建设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平台，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专栏 18 健康赤峰重大工程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高效运营。推进医疗机构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开展医疗设备设施更新，提升医疗机构康复护理能力。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推进旗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五大中心。 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开展中医（蒙医）优势专科中心建设，提升中医药（蒙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血液安全保障工程：实施血液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加强血液采集、监测、储备能力。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国家级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建成自治区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提升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能力。

医疗卫生信息化重点工程：完善市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探索 AI 辅助诊断、智能分诊、慢病管理等场景应用。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围绕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高质量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立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年金制度。推动发展个人养老金，提高个人养老储备能力，形成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年金、个人养老金相互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体系。强化失业保险保障功能，扩展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将更多职业群体纳入保障体系；加强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建立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失业保障机制，探索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失业保险参保和待遇支付方式。推进工伤保险扩面提质，重点推进建筑业、高危行业等领域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全覆盖。落实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深入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新模式。到 2030 年，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常住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所有法定群体。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紧跟国家、自治区社会救助立法进程，及时修订出台赤峰市社会救助工作办法。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发力、梯度救助工作格局。完善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单人保”等政策规定，推动赤峰市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健全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探访制度。增强临时救助制度时效性，充分发挥急难型临时救助作用，进一步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救助效率。健全专项救助制度，加强医疗、教育、住建、人社等专项救助的部门衔接，推动部门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措施，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共享、数据比对、主动发现机制，以嘎查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为基础，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提高市级财政保障力度，强化核查工作力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救助帮扶多元供给机制，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救助需求。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广泛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将更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困境儿童风险评估和精准帮

扶制度，对困难家庭儿童提供生活、教育、医疗等多方面援助。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动市级儿童福利院创新转型，打造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拓展残疾人福利保障内容，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网络，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等无障碍改造。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围绕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目标要求，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努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一连冠”，积极开展城连共建、城舰共建工作。

第六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人口发展新常态，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人口布局，完善人口集聚区公共服务供给，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保持全区人口大市地位。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加强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保障作用，落实相关待遇保障；落实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

待遇保障；探索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母婴安全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构建生育友好就业模式，推行有利于照顾儿童的灵活休假、弹性工作等柔性管理方式，支持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的岗位设置为“生育友好岗”。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创作和推广一批讲述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文艺作品，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人口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健全育幼服务体系。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建立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扩大服务供给。引导生源减少的幼儿园整体转型或延伸发展托育服务，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生均定额补助项目。建设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以县域为单位，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相互支撑、响应迅速的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城市“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

大力推进“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六助”等居家上门服务水平。加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统筹推进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服务发展，推动形成兜底有保障、普惠可持续、高端有选择的服务供给格局。因地制宜、统筹发展符合农村牧区需要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模式，通过优化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牧区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农村牧区流动养老服务等方式满足农村牧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实施老年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加强适老化改造，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扩大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企业发展康复辅具、服装服饰、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老年用品及服务，发展旅居康养，建设“颐养赤峰”旅居康养品牌。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保障，增加财政投入力度，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招聘平台，扩大养老护理员来源渠道，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增加养老设施供给，新建居住小区严格落实“四同步”要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符合养老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篇 加强领导，强化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实践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

第十七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新风正气，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坚决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第二节 激励干部群众团结奋斗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加强专业型干部培养，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健全崇尚实干、担当作为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实施时代精神铸魂工程，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激励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第十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实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

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为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循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强化上下贯通，做好其他规划对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分工，各旗县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实施方案，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细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守望相助、一往无前，为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赤峰新篇章！